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委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永葆信仰 坚定信念 提振信心 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 助推教育高品质发展”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现将《“永葆信仰 坚定信念 提振信心 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 助推教育高品质发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2年9月8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永葆信仰 坚定信念 提振信心 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 助推教育高品质发展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引领广大教师大力弘扬“华罗庚精神”，为打造“坛有优学”新名片凝炼精神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永葆信仰 坚定信念 提振信心 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 助推教育高品质发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意义

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大力弘扬“自强不息、勇攀高峰、甘为人梯、家国情怀”的华罗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在学习感悟中永葆教育信仰、坚定理想信念、提振发展信心，努力将华罗庚同志的教育情怀、治学精神和责任担当融入个人教育生涯，胸怀“国之大者”，厚植“为民情怀”，振奋精神、刻苦钻研，潜心施教、锐意进取，无私奉献、廉洁从教，凝心聚力正教风、强师德、树行风，共同擦亮金坛教育的“华罗庚”品牌，为打造“美丽常州金坛样板”提供强力的教育支撑。

二、活动任务

教育工作是一种以人格来培育人格、以灵魂来塑造灵魂的劳

动，是一种“做人”与“育人”密切联系、内在统一的劳动。要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信仰教育，并将其作为自己毕生的精神追求和奋斗目标，以扎实的学识、高尚的情操实现社会价值和人生价值的有机统一。

要传承践行华罗庚自强不息的拼搏精神。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对待教育教学工作，精勤不倦、自强不息，把自己的全部智慧、心血和汗水都倾注到光荣而神圣的教育事业中去。

要传承践行华罗庚勇攀高峰的无畏精神。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在专业上精益求精、开拓进取，不满足现状，不甘于平庸，始终瞄准教育最前沿进行探索研究，努力向上攀登，奋力向更高层次迈进。

要传承践行华罗庚甘为人梯的奉献精神。积极营造比专业知识、比清正廉洁、比无私奉献的良好教书育人氛围，鼓励优秀教师帮扶、指导青年教师成长进步，激励广大教师把自己的知识才能和毕生精力无私奉献给学生。

要传承践行华罗庚爱国为民的家国精神。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学校、热爱每一位学生，把学生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去呵护、去培育，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展现出崇高的家国情怀。

三、活动内容

本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对象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局属事业单位所有教师，时间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各单位要

将活动内容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等有机结合、融入日常，始终把学习讨论、调查研究、问题检视、整改治理贯穿于活动的全过程。分阶段重点开展好以下“六大行动”：

（一）学习研讨行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全体教师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阅读观看有关华罗庚同志的书籍、影视作品，举办读书交流会和专家报告会，要有计划方案、有时限要求、有督促检查。组织全体教师重温从教誓词，围绕“投身教育的初心使命是什么？价值追求是什么？艰苦奋斗比什么？教育信心从哪里来？华罗庚精神怎么传承践行？我为金坛教育发展献一计”等话题，开展教育“信仰、信念、信心”大讨论活动，重塑教育信仰，坚定理想信念，提振精神士气，激发努力奋斗的动力源泉。

（二）感悟内化行动。各单位要结合所学，组织全体教师开展读（观）后感撰写、读书演讲比赛、主题征文评比等系列活动，深入理解感悟“自强不息、勇攀高峰、甘为人梯、家国情怀”的华罗庚精神实质。要挖掘身边感人事迹，选树先进人物典型，组织开展“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主题演讲和“张桂梅式的好老师”事迹宣讲等活动，促使广大教师将华罗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作为个人自觉追求和终身信仰。

（三）反思整改行动。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教师全面对照华罗庚精神，结合自身言行举止和工作实际，依照师德师风建设的相

关要求，深入查找问题差距，列出清单，剖析根源，逐条比对，完善自我。要组织开展家长进课堂、进社团和学生评教、家长评师等活动，梳理各类群体所反映的突出问题，组织教师对照查摆自省，开展讨论反思，形成整改方案，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保持一颗敬畏之心。

（四）成长提升行动。各单位要组织教师开展比业务、比奋斗、比贡献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教师、班主任基本功竞赛、课堂教学评比、教科研能力提升等系列活动，深入推进“三名工程”建设，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全面保障，激发自强不息、勇攀高峰的发展内驱力。要组织发动优秀教师发扬“甘为人梯”的精神，积极开展名师示范课、教学开放周、教育教学经验座谈会等活动，扎实开展“青蓝工程”，评选优秀指导老师，夯实“名师工作室”培育平台，充分发挥名优教师和经验丰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快速提升青年教师群体的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服务惠民行动。各单位要梳理出“为民办实事”工作清单，扎实做好课后延时服务，认真开展“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进社区”以校级领导为主，深化学校和社区共建机制，形成互动双赢局面；“进家庭”以班主任和任课教师为主，关爱帮扶特殊儿童，形成家校育人合力），健全为民服务长效机制。要引导教师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监测，完善心理健康电子档案，做到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并定期邀请心理教育专家来校进行心理疏导，呵护每一名学生的健康成长。

（六）警示整治行动。各单位要系统宣讲《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师德师风相关政策，组织教师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师德承诺书》，定期开展学习督导和效果监测，照镜子、正衣冠，促进各项规定入脑入心。要组织开展师德师风问题全面摸排，理出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开展警示谈话教育和教师批评与自我批评，联合区教育局政策法规科、纪委监委派驻组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出汗、治病，促进形成良好的教风行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严肃教师日常言行举止，工作日不饮酒，严禁组织、参与赌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收受家长礼品礼金、体罚或侮辱学生、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顶风违纪有偿补课等突出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严格执行师德失范和违规行为“零容忍”，并及时通报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达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目的，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氛围。区委教育工委将对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力的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四、活动保障

（一）加快工作推进。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党史学习教育、师德师风整治工作相融合，精心制订本单位工作方案和行事历（工作方案与行事历于9月16日前报送至

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深化协同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升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二)加强督促指导。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成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排定蹲点督查人员名单,并采取蹲点指导、查阅台账、随机抽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督查评价,活动成效纳入学校学年度办学水平考核。各单位要相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顶层设计与指导协调,分阶段梳理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上报特色案例和活动成效,2023年8月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确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师德师风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校园电视广播、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台作用,通过开设专栏、工作专报、典型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 and 报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教育情怀和为党育才、为国育人的奋进风貌。

附件:1.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阶段安排表

2.有关华罗庚同志的书籍、影视片推荐名录

3.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附件 1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阶段安排表

活动安排	主要内容与形式		时间安排
动员部署	成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		2022 年 9 月
学习内化	学习研讨行动	1.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向教师推荐阅读、观看有关华罗庚同志的书籍、影视作品，举办读书交流会、观影会和专家报告会； 3.组织教师重温从教誓词，开展教育“信仰、信念、信心”大讨论活动和“我为金坛教育发展献一计”活动。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感悟内化行动	1.组织开展读（观）后感撰写、读书演讲比赛、主题征文比赛等系列活 动，深入理解感悟“华罗庚精神”； 2.开展身边典型选树活动，组织开展“传承践行华罗庚精神”主题演讲比赛、“张桂梅式的好老师”事迹宣讲活动。	2022 年 11 月
	反思整改行动	1.组织教师全面对照“华罗庚精神”，深入查找问题差距，列出清单，剖析根源，逐条比对，完善自我； 2.组织开展家长进课堂、进社团和学生评教、家长评师等活动，梳理突出问题，对照查摆自省，开展讨论反思，形成整改方案。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实践提升	成长提升行动	1.组织开展比业务、比奋斗、比贡献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教师、班主任专业成长提升等系列活动； 2.扎实开展“青蓝工程”，组织优秀教师、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开展传帮带系列活动。	2022年9月至 2023年7月
	服务惠民行动	1.梳理“为民办实事”工作清单，扎实做好课后服务，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健全为民服务长效机制； 2.引导教师注重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专家监测，邀请专家进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辅导，及时发现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及早干预。	2022年9月至 2023年7月
督查整治	警示整治行动	1.系统宣讲国家、省市师德师风的相关政策，组织教师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师德承诺书”，定期开展学习督导和效果监测； 2.组织开展内部师德师风问题全面摸排，理出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开展警示谈话教育和教师批评与自我批评，联合相关部门、科室明查暗访； 3.严肃教师日常言行举止，工作日不饮酒，严禁组织参与赌博，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违规行为“零容忍”，及时通报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达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的目的。	2022年9月至 2023年7月
	宣传报道总结提炼	充分发挥校内外媒体平台作用，通过开设专栏、工作专报、典型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及时上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和实效，分别进行阶段性、全面性总结，发现问题、总结成效、凝练经验，构建长效机制。	2022年9月至 2023年8月

附件 2

有关华罗庚同志的书籍、影视片推荐名录

一、书籍

1. 《华罗庚》，王元，开明出版社；
2. 《华罗庚的数学生涯》，王元、杨德庄，科学出版社；
3. 《数圣—华罗庚传奇》，石楠、江村，西南师范大学；
4. 《传奇数学家华罗庚》，丘成桐、杨乐、季理真，高等教育出版社；
5. 《百年华罗庚》，汤钟音，江苏教育出版社；
6. 《为数学而生的大师：华罗庚》，李建臣，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7. 《仰望华罗庚》，段锁庆、柯小英、潘溪民，南京大学出版社；
8. 《华罗庚——中国现代数学之父》，团结出版社；
9. 《华罗庚的故事》，汤钟音，金坛区炎黄文化研究汇编。

二、影视片

10. 电视人物传记片《华罗庚》(8集)，2011年央视10套《探索·发现》栏目播出。

附件 3

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 负面清单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第一条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

第二条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三条 通过课堂、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四条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未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违反工作纪律，一学期内出现多次无正当理由的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第五条 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或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第六条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或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幼儿。

第七条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八条 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国家秘密或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

第九条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条 不遵守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擅自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推荐、诱导学生或幼儿参加有偿补课；举办或变相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或担任职务，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信息。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或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学生、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第十四条 幼儿园教师采用集中授课训练等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五条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